

## 关于加强河东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建设 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河东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项目资金运行,促进项目建设程序依法有效执行,提高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加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津审联[2010]1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并列入“河东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

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全部使用财政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府和国有企业举债筹措资金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资金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和国有企业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二条 区发改委、区建委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的管理,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完善建设成本控制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列入“河东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区发改委、区建委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投资评审。

第三条 区发改委和建委编制“河东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应及时提供给审计机关,为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提供基础性依据。

第四条 区审计机关根据“河东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审计。

第五条 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应当突出重点,加强对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管理职能和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监督。

第六条 区审计机关审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概算依法履行编制、批复,以及在规定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履行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实施符合性审计;
- (二)对建设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实施审计;
- (三)对建设项目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的真实性、合法性实施审计;
- (四)对建设项目预算及变更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实施审计;
- (五)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实施审计;
- (六)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七条 区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作出审计决定,依法进行纠正。对应当由其它部门纠正和处理的,审计机关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八条 区审计机关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因特殊需要可委托或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承担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设立内审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和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规范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程序,定期组织和开展建设项目重点环节的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控制上的重大风险隐患,保证资金专户核算、专款专用,防止重大问题发生。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9日废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天津市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河东区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之路,使我区成为全市乃至全国全民健身运动的先行者和排头兵,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国发[2011]5号)和《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努力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体育强区”的发展目标,坚持全民健身事业公益性,坚持理性惠民、方便市民、创新务实,切实抓好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建设、活动建设三个关键环节,强化政府履行体育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政策和配套制度,建立符合区情和可持续发展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市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我区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体育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现全民健身事业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组织健全、活动经常、设施完备、方便快捷、能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区居民的健身意识和健身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进一步增加,广大市民的身体素质明显提高,群众体育工作继续保持全市先进水平。

### (二)主要任务。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体育健身成为全区居民的生活新时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区人口的50%以上。学生在校

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显著提高。

2、城市居民身体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水平的人数比例超过90%,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学生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每名学生经常参加至少1项体育活动。

3、全民健身产业得到发展。培育休闲体育产业,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有较大增加。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区属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以上。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网,为广大市民和群众体育工作者提供全民健身的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展示交流、时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式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等服务。

4、体育锻炼标准深入实施。贯彻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广泛开展达标活动,引导和鼓励城区居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城区居民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5、非奥运体育项目普及开展。以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协会组织为依托,巩固我区优势项目,逐步发展非奥运体育项目,抓好系统训练,在全国、全市的非奥运体育项目的比赛中,有河东籍运动员并获得奖牌,在2014年天津市第十三届运动会中河东竞赛成绩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6、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蓬勃开展。建立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和传统体育项目协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发掘整理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和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积极组队参加天津市少数民族运动会,竞赛成绩逐年提高。

7、老年人体育迅速开展。科学设立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锻炼方法,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参加全民健身大会。积极兴建社区老年人健身设施,不断满足老年

人就近健身需求。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机构、配置体育设施。

8、残疾人体育事业明显进步。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专业体育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便捷适用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开放并设置便利条件,方便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9、大力开展社区体育工作。每个街道社区成立体育协会,扩大社区健身团队、早晚锻炼点数量、规模,加大体育活动场地、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体育活动。每年开展评选表彰优秀社区体育协会、优秀社区健身团队、优秀社会指导员和优秀社区群众体育工作者活动。

10、积极开展职工体育活动。联合区总工会,建立河东区职工体育协会,积极培养体育骨干和组织开展好适合职工特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 三、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建设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河东体育场,建成能够举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的室内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整修改造河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达到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一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建设标准。充分挖掘利用辖区内体育场馆资源,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积极争取市、区政策支持,建设3—5个体育公园,并配建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儿童娱乐和残疾人健身等设施的一体化多功能体育健身场所。

大力加强社区健身园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使98%以上的城市社区和90%以上的居住小区建有健身园。

配合市体育局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地区的体育设施建设,满足他们的健身需求。

各类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本校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推进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有效途径。

### 四、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建设

初步建成遍布全区、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化组织网络。充分发挥河东区体育总会的功能作用,不断扩大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社团组织,做到组织机构健全、经常开展活动。各街道要组建体育协会,所有社区要组建体育健身站

(点),争创国家级社区体育俱乐部3—5个。

大力支持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加强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建设,并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体育设施、活动经费等方面对基层体育组织提供支持。开展基层体育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对优秀晨晚练习点、单项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命名表彰。形成以街道体协和基层体育俱乐部为面、单项体育协会为线、早晚锻炼点和社区为点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街道体育协会要切实履行全民健身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社区体育组织,开展适合社区特点的社区群众体育活动。

大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努力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搞好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至2015年,参加培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累计达到3500名,每年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400名。积极吸引社区和体育社团组织的有健身专长的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活动,搞好表彰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

要重视全民健身志愿者资源的开发研究。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指导基地,吸引学生、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科研人员和社会体育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行列,到2015年,全区全民健身志愿者达到1000人以上。

###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一)坚持举办两年一届的河东区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一次的“全民健身纪念日”及各项体育比赛活动,力求做到参与人群广、项目设置多、活动形式新、组织方式活。积极组队参加天津市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大会。突出抓好“假日体育”、“广场体育”、“公园体育”等特色群众体育活动,形成制度并长期坚持。

(二)大力开展以体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部队、进机关、进家庭为重点的群众体育“六进”活动,形成大型活动季季有、单项赛事月月搞的局面,认真总结积累经验。

(三)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加强各类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学校建设,开展各种适合天津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水

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四)在机关开展经常性的工间操推广活动。推广普及天津市第二套广播体操,经常开展工间操活动的机关单位和机关干部分别达到60%以上。

(五)积极承办全国和天津市各项体育赛事,组队参加全市性的少数民族、残疾人、中小学生等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家庭趣味运动会、以家庭为单位的健身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继续开展体育舞蹈等品牌群众体育活动。

### 六、工作保障

(一)资金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区财政预算,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经费投入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加大。加强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设施保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规定,把城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区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户外自然环境,配建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开辟健身运动场所。要加强保养、维护、更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的利用率,不断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辟体育场地,完善体育设施,为广大职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三)科技保障。要加强全民健身运动的科学的研究,提高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锻炼的科技含量,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库、体质测定数据库和市民健康档案,制定针对不同人群的健身指导菜单,推广简便易行并适合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和体质状况的体育健身方法。

(四)宣传保障。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体育强区的目标,不断探索新形势下体育宣传工作规律,形成全民健身舆论导向,增强市民体育健身意识,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区人民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视程度。要利用区新闻中心和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经常性地宣传全民健身、科学健身,特别是利用各种大型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氛围,掀起健身热潮,并建立起全民健身宣传工作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宣讲科学健身理念,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市民科学健身素养。

###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河东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政策,督促检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

(二)确保落实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根据本计划,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

(三)严格成效评估。要建立评估机制。区体育局每年要向区政府和市体育局报告本计划实施情况及评估结果。要建立激励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综合评比表彰的指标,重点工作情况要在全区进行通报,对为全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